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合約書(範本)

壹、合約機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以誠信原則並經雙方議定條款如後，一經簽訂共同遵守，統籌辦理甲方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由乙方支援辦理，並將健康檢查資料予以電腦建檔，以便迅速查詢、方便管理，特定本合約，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貳、合約期間：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參、合作內容：

一、甲方督導下現場執行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檢查項目，項目如下：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二、健康追蹤檢查：安排健康檢查異常追蹤複檢，檢查結果發現重大異常，於受檢完畢七日內通知甲方。

三、提供甲方肌肉骨骼調查表及過負荷問卷之教職員所填寫內容。

四、服務品質保證：

(一) 一般健康檢查：

1. 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辦理一般健康檢查之時間。
2. 甲方應無償提供合適空間供乙方辦理健康檢查之用。
3. 實施健康檢查時間為XXXX年X月X日工作日，自X:X至X:X止。
4. 對於無法依排定時間接受檢查之甲方員工，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時間，統一至乙方醫院補檢。

(二) 人員組織設備器材：

1. 乙方實施健康檢查時，應指派足夠且領有執業執照醫師及護理人員，並備足必要之儀器及器材。
2. 由合格醫師至少一人、醫檢師及護理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職照、識別證。
3. 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檢查結果發現重大異常之人員，於受檢完畢七日內通知甲方，以不影響人員就診時效。
4. X光檢查經胸腔科、感染科或放射科專科醫師判讀後如有發現重大異常，立即通知承辦單位，X光檔案保存一年備查。

五、驗收：檢查完畢後乙方應於檢查日算起三十天內提供下列給甲方：

1. 個人報告表及健康檢查記錄表需裝訂成冊(必須醫師簽名蓋章)，於檢查日算起三十天內完成，

教職員工檢查報告由甲方協助發放。

2. 健康檢查記錄表送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必須醫師簽名蓋章）。
3. 健康檢查總表及製作檢查結果分析統計表。
4. 提供教職員工健康資料卡上「健康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體檢資料」Excel 電子檔，以利健康追蹤管理（光碟片一份）。
5. 協助甲方醫療諮詢服務及就醫優惠。
6. 音叉聽力檢查異常加做分貝機聽力檢查；心律不整免費加做心電圖。
7. 肌肉骨骼調查表及過負荷問卷填寫內容送總務處環安組進行後續分析。
8.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重作。
9.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3). 請求損害賠償。

六、契約保密責任：

1. 乙方因執行本業務而自甲方取得之資料，僅能於合約期間內使用於與本健康檢查有關之用途，未經甲方事前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交付第三者，亦不得作為他用途或轉售。
2. 乙方對於可能接觸資料存放系統或相關設備之人員，以及可能接觸到資料存放系統之帳號、密碼的人員，須具備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包括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
3. 乙方應採取資料安全維護的必要措施，對於可能接觸資料者，須進行保密管理，並具備內控機制(包括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
4. 甲方如果發現保密標的遭受未授權之使用、洩密之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採取必要防止措施。若乙方違反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亦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5. 如發生有乙方不法使用甲方或甲方受檢者資料之情事，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載體返還與刪除甲方受檢者個人資料(包含備份及軌跡資料)，為確認乙方已將甲方提供之受檢者個人基本資料刪除，甲方得為必要及合理之檢查作業，乙方應予以配合。另甲方得視需要派員全程督導處理過程，並於處理後取得其所有與甲方委託之個資檔案清冊、處理方式、以及處理紀錄，受檢者資料刪除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查詢受檢者報告。
7. 本條各項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且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可行使行政檢查權，確認乙方已將甲方提供之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刪除。
8. 乙方應配合甲方個資管理，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且甲方得不定期確認乙方關於保密責任執行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七、教職員工體檢費用：每人新台幣 XXXX 元整。

八、教職員工體檢人數約 150 人（依實際受檢人數計）。

九、體檢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弘景樓 4 樓活動中心。

- 十、體檢日期：配合(甲方)時間安排，乙方須於實施之前到達甲方指定地點佈置會場，甲方需提供桌椅、場地。
- 十一、報告需在體檢日後一個月的工作天給予甲方，若延遲一天扣本合約收入總金額百分之一，乙方應安排人員向受檢人員說明檢查結果和諮詢。
- 十二、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經雙方蓋章生效，並共同遵守。
- 十三、以上契約由甲乙雙方共同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負責人：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110600

乙方：_____醫院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